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431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代 理 人 何美香

債 務 人 陸克星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王文宏

人

債 務 人 王文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伍佰肆拾參萬參仟參佰參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	利 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)
001	185,714元	111年9月3日起 至111年9月27日 止	2.875%	自111年10月3日起至 111年12月20日止，

				按年息百分之3之一成計算
		111年9月28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	3%	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112年4月2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125之一成計算
		111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125%	自112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125之二成計算
002	1,757,143元	111年7月3日起至111年9月27日止	2.875%	自111年8月3日起至111年9月27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75之一成計算
		111年9月28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	3%	自111年9月28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之一成計算
		111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125%	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112年2月2日止，按百分之3.125之一成計算 自112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125之二成計算
003	390,476元	111年9月9日起至111年9月27日止	2.875%	自111年10月9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之一成計算
		111年9月28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	3%	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112年4月8日止，
		111年12月21日	3.125%	

		起至清償日止		按年息百分之3.125之一成計算 自112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125之二成計算
004	1,600,000元	111年8月9日起至111年9月27日止	2.875%	自111年9月9日起至111年9月27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75之一成計算
		111年9月28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	3%	自111年9月28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之一成計算
		111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125%	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112年3月8日止，按百分之3.125之一成計算 自112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125之二成計算
005	300,000元	111年8月21日起至111年9月27日止	2.875%	自111年9月21日起至111年9月27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75之一成計算
		111年9月28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	3%	自111年9月28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之一成計算
		111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125%	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112年3月20日止，按百分之3.125之一

01

				成計算 自112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125之二成計算
006	1,200,000 元	111年8月21日起至111年9月27日止	2.875%	自111年9月21日起至111年9月27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75之一成計算
		111年9月28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	3%	自111年9月28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之一成計算
		111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125%	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112年3月20日止，按百分之3.125之一成計算 自112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125之二成計算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